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享科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达”）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同享科技间接持有同丰达 70% 股份，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需新增以下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丰达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电力”）采购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电缆用于车间电力布线。

2、鉴于同丰达尚处于设立期初，为确保同丰达业务顺利开展，同享科技拟向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 按年结算。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实际控制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149,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18 日

主营业务：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通过投资设立同亨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52% 股份的钱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崔根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先生的舅舅。

2、关联方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虹霞

实际控制人：陆利斌、周冬菊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

关联关系：同丰达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同享科技通过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同丰达 70% 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同丰达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拟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亨通电力采购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的电缆，具体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将在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合同后确定。

考虑到同丰达尚处于成立初期，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其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按年结算，上述关联借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同丰达的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同丰达本次向关联方亨通电力采购电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拟向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拟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确定，并按年结算付息，本次借款的实际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同丰达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同丰达向关联方采购电缆用于生产车间设备配电布线，对其业务开展具有促进作用，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向同丰达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有助于其在设立初期能够顺利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借款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7%，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借款利率定价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按年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同享科技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利斌、周冬菊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刘劭谦

保荐代表人：

刘劭谦

徐清平

徐清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